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聖峰
指定辯護人　陳正男義務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0448、11601、12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聖峰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該編號「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洪聖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一所載之對象。嗣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民國110年8月4日9時20分許，前往洪聖峰位於高雄市○○區○○○街○號居所實施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字卷第161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狀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

進行調查、辯論，應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訴字卷第162至163頁），核與證人陳○○、黃○○、李○○於警詢之證述、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互核相符（警一卷第33至43、45至51、59至66頁，他卷第207至209、227至228、231至233頁），並有本院109年聲監字第537號、110年聲監續字第67號、110年聲監續字第215號、110年聲監續字第395號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譯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搜索現場照片、交易現場蒐證照片、陳○○所騎乘之機車照片與車輛基本資料等件附卷可佐（警一卷第14至16、22至23、27、41至42、55至56、69至72、73至81、93至98、151至155、158頁，訴字卷第61至64、67至68、71至72、75至76頁），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扣案物可憑，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按販賣毒品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將毒品價售或有償讓與他人為其構成要件，若行為人主觀上並無營利之意圖，即與販賣毒品罪之構成要件不相符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4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與附表一所示購毒者均非至親好友或有錢財共通關係，且被告出面交付毒品予各該購毒者時均有收取若干價金乙節，業經審認如前，若其無藉販賣毒品牟利之情，自無費心甘受重典而涉犯販賣毒品之必要，足認被告係為藉由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牟利，其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6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上開被告所犯之6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加重減輕事由

1.累犯加重部分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 年度簡字第13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於108 年3 月4 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訴字卷第179 至180 頁）。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6 罪，均為累犯。而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38 號判決意旨參照），爰除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外，其餘法定本刑均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供出上游減輕部分

⑴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犯第4 條至第8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項規定旨在鼓勵被告供出其所涉案件查獲毒品之來源，以擴大落實毒品之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

⑵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刑警大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是否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刑警大隊函覆以：本大隊因被告供述毒品來源為馬○○，將馬○○查緝到案等語，有該大隊111 年1 月17日高市警刑大偵11字第11170029500 號函暨檢附之刑警大隊解送人犯報告書在卷可佐（訴字卷第109 至117 頁）。橋頭地檢則提供該署110 年度偵字第13772 號、111 年度偵字第894 號起訴書影本，其內容包含

馬○○於110年5月24日17、18時許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洪聖峰等語（訴字卷第125至129頁）。另被告於警詢中雖否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但供稱：110年5月24日19時48分許我交給李○○的甲基安非他命是向馬ㄟ購買的等語，並進行指認（警一卷第26至28、31頁）。審酌前開資料，可知檢警因被告供出甲基安非他命來源並進行指認後，因而協助警方查獲馬○○，且檢察官已提起公訴，已足認檢警確有因被告供述具體相關資料而查獲馬○○。

⑶然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指「供出來源」，當係指犯該條例所定上開各罪之人，供出其所犯上開各罪該次犯行之具體毒品來源而言；換言之，必須行為人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其被訴之各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有直接關聯者，始得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而非漫無限制，是倘犯販賣毒品罪，行為人自須供出本案所販賣毒品之來源，始足當之。另上開規定所稱之「因而查獲」，則係指被告詳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俾使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且發動偵查以查獲。因此，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必以被告所稱其本案所販賣之毒品來源與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有關聯性，始稱充足，倘被告販賣毒品之犯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仍不符上開應減輕或免刑之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8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⑷細繹前開因被告供述而查獲馬○○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時間為110年5月24日17、18時許，而與被告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時間上有相互密接、毒品種類相符之關聯；其餘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犯行之時序則係在馬○○前開被查獲犯行之「前」

，自難認彼此有何關聯性。故可認被告指述附表一編號6向馬○○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與被告此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李○○間，確有直接關聯，此部分業經檢察官起訴，已足認檢警確係因被告關於毒品來源之供述而查獲馬○○。至於被告其餘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則均難認業經供出來源而查獲，是以本案僅有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3.刑法第59條

⑴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等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如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

⑵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部分：被告雖有附表一編號1至5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行，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範，並不論行為人販賣毒品之動機、犯罪情節之輕重，或危害社會程度等情節差異，最輕本刑一律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罪責甚重，而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係戕害國民健康，助長他人施用毒品惡習之行為，雖屬不該，然衡以其販售之價值均為新臺幣（下同）500元，價額雖非極低，然以該毒品之價格推算，可知販賣之數量尚非甚多，

是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惡性，顯難與大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大盤毒梟相互比擬，危害社會之程度業有顯著差異。且被告本案於警詢、偵訊中固然否認犯罪，然均坦承有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各該購毒者並收取價金之客觀事實，僅否認主觀上有營利意圖（警一卷第20頁，偵卷第237 頁），直至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全部犯行，惟仍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減輕其刑，亦無同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如前所述，是被告犯此5 罪之最低刑度仍均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上，而該刑度以被告之犯罪具體情節以觀，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依國民生活經驗法則判斷，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認有堪予憫恕之處，故本院就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5 所示被告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⑶就附表一編號6 部分：被告此部分犯行，要與一般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並無二致，行為本應予責難，其法定固同為最低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然較之附表一編號1 至5 所示之罪，被告此部分犯行已因供出毒品來源查獲上游而減輕其刑，最低處斷刑即為3 年4 月以上，尚難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倘對其此部分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宣告最低有期徒刑3 年4 月以上之刑，尚難認有何情輕法重或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同情之虞，是被告此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並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之餘地。

4.以上，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6 犯行均有前述刑之加重事由（累犯），其中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5 犯行，有前述1 項減輕事由（刑法第59條），就附表一編號6 犯行，有前述1 項減輕事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之適用，均應依刑法第71條第1 項規定先加後

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獲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販賣第二級毒品予他人，助長毒品散布，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鉅，實應予非難。衡以被告之犯案時間為109 年12 月至110 年5 月間，購毒者有3 人，共6 次之流通情形，販賣價金均為500 元。又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5 所示之罪，固經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然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前於109 年1 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 月15日起生效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有期徒刑之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均已提高，顯示立法者對於此行為之惡性評價有所提升，且被告就此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仍與一般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人自始於警詢、偵訊中坦承犯行，而得以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者有所差異，縱使依前開規定酌減其刑，亦不宜由最低處斷刑之5 年有期徒刑作為最低量處基準，否則可能對被告難收改過遷善之效，亦導致其他相類犯罪之人心生投機，而無法達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自新之路之立法目的。復衡以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運動器材安裝工作，月薪3 萬餘元，與母親同住，須扶養母親（訴字卷第163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該編號「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四）又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復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時間業如前述，雖各罪不符合集合犯、接續犯之概念，而應數罪併罰，惟相

較於販賣數量龐大之販毒者而言，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上，仍有所區別，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若定以過重之應執行刑，其效用可能隨著長期刑之執行，等比例地大幅下跌，對其教化效果不佳，亦有害其回歸社會，爰考量被告之購毒者人數，及前述犯罪期間等情，就被告所涉6罪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販賣毒品之犯行，購毒者有給付各該編號所示之價金，業經認定如前，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該販賣毒品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被告所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係被告用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時間與購毒者聯絡之工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在其各次販賣毒品罪項下宣告沒收。

（三）至其餘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物，被告稱：電子磅秤是馬○○給我的，我沒有用；玻璃球2個是用來燒烤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吸管則是充當毒品勺；分裝袋是之前買的，有朋友索要，我就給他；殘渣袋1罐則是我存放殘渣袋的罐子等語（警一卷第12頁），而上開扣案物品均係於110年8月4日扣案，距離被告本案最後一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時間即110年5月24日將近3個月，已難認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此外亦無證據證明此部分物品與被告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有關，爰均不於本判決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智守
法　官　陳狄建
法　官　林　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邱上一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販賣對象	時間	地點	交易經過	主文及沒收
1	陳○○	109年12月15	高雄市○○區	陳○○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與洪聖峰持用	洪聖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

（續上頁）

		日17時59分許	統一超商○○門市（高雄市○○區○○路0之00號）	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聯繫甲基安非他命交易事宜後，陳○○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交付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足夠使1人施用2次，起訴書誤載為1次）予陳信志，並當場收取現金500元。	期徒刑柒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	109年12月16日17時57分許	高雄市○○區統一超商○○門市（高雄市○○區○○路0之00號）	陳○○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與洪聖峰持用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聯繫甲基安非他命交易事宜後，陳○○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交付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足夠使1人施用2次）予陳○○，並當場收取現金500元。	洪聖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	109年12月18日21時17分後某時許	高雄市○○區○○路000之0號麥當勞餐廳對街路邊	陳○○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與洪聖峰持用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聯繫甲基安非他命交易事宜後，陳○○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交付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足夠使1人施用2次）予陳○○，並當場收取現金500元。	洪聖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黃○○	110年2月14日13時16分後某時許	高雄市○○區○○路上統一超商	黃○○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與洪聖峰持用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聯繫甲基安非他命交易事宜後，黃○○	洪聖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

（續上頁）

				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交付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約足夠使1 人施用1 次）予黃○○，並當場收取現金500 元。	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李○○	110 年3 月29日20時13分後某時許	高雄市○○區統一超商○○門市（高雄市○○區○○路0 之00號）	李○○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與洪聖峰持用之附表二編號1 所示行動電話聯繫甲基安非他命交易事宜後，李○○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交付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約足夠使1 人施用1 至2 次）予李○○，並當場收取現金500 元。	洪聖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李○○	110 年5 月24日20時33分後某時許	高雄市○○區統一超商○○門市（高雄市○○區○○路0 之00號）	李○○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與洪聖峰持用之附表二編號1 所示行動電話聯繫甲基安非他命交易事宜後，李○○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交付重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1 包（約足夠使1 人施用1 至2 次）予李○○，並當場收取現金500 元。	洪聖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HTC 牌行動電話1 支（內含SIM 卡0000000000號1 張，IMEI：000000000000000 號、000000000000000 號）	被告所有，用於附表一編號1 至編號6 所示犯行。

（續上頁）

2	分裝袋1 包	被告所有，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
3	毒品殘渣袋1 罐	
4	安非他命分裝杓3 支	
5	電子磅秤1 個	
6	安非他命玻璃球吸食器2 個	